

卑职与高峰

宋朝州级属官司法职能研究



贾文龙
著



人民出版社

卑职与高峰

宋朝州级属官司法职能研究



贾文龙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邵永忠

封面设计:黄桂月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卑职与高峰:宋朝州级属官司法职能研究/贾文龙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1

ISBN 978-7-01-014108-4

I. ①卑… II. ①贾… III. ①地方政府-司法制度-研究-宋代-中国
IV. ①D9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9127 号

卑职与高峰:宋朝州级属官司法职能研究

BEIZHI YU GAOFENG SONGCHAO ZHOUJI SHUGUAN SIFA ZHINENG YANJIU

贾文龙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360 千字

ISBN 978-7-01-014108-4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出版缘起

河北大学的前身，是成立于1921年的天津工商大学，后改称天津工商学院、津沽大学、天津师范学院、天津师范大学。1960年定名为河北大学，1970年从天津迁至古城保定。河北大学的历史学科，创建于1945年天津工商学院的史地系，侯仁之院士出任首届系主任。聘请齐思和教授讲授中国通史，1946年9月至1948年先后由方豪、王华隆任系主任。1949年1月天津解放，钱君晔任系主任。1952年王仁忱出任系主任。1953年史地系分为历史系和地理系。在20世纪50-60年代，河北大学历史学科以拥有漆侠、李光壁、钱君晔、傅尚文、周庆基、乔明顺、葛鼎华等史学专家，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创办《历史教学》杂志而著称于世。改革开放以来，河北大学历史学科再创佳绩，获得全国第二批、河北省第一个博士点，建成全国宋史界唯一的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宋史研究会秘书处挂靠于此，并负责编辑出版《宋史研究通讯》。2005年以来，又获得中国近现代史博士点，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建成历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河北大学历史学科被评定为河北省强势特色学科，2009年1月河北大学历史学院成立，本学科获得空前大的支持力度，迎来更新更好的发展机遇。2011年全国学科调整后，中国史成为一级学科博士点，世界史、考古学成为一级学科硕士点，另有中国史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宋史研究中心和历史学院的关系是“各自独立，资源共享，密切合作，共建历史学科”；目前共有在编教职员工70余人，下设“三系七所”等教学研究机构。在继续编印《宋史研究论丛》（CSSCI来源集刊）和《宋史研究丛书》的同时，我们决定隆重推出《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该丛书编委会成员除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外，主要有：郭东旭、刘敬忠、郑志廷、汪圣铎、张家唐、闫孟祥、刘秋根、刘金柱、吕变庭、杨学新、雷戈、肖爱民、肖红松等先生。

研究历史，教书育人，奉献社会，是我们的天职。

不吝赐教，日新月异，臻于完善，是我们的期待。

最后，衷心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对本学科的长期厚爱和支持。特别鸣谢人民出版社对《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的鼎力襄助。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河 北 大 学 宋 史 研 究 中 心

河 北 大 学 历 史 学 院

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姜锡东 成员：王菱菱、范铁权、丁建军

序

光阴如水，转瞬间与贾文龙先生相识大约十年了。给我印象颇深的，是他当年的硕士毕业论文。文末竟以自由体新诗作结尾，相当别致，也显示了他的文采。

此书堪称是十年磨一剑的成功之作。宋朝的州级属官涉及了宋代的制度史、法律史、财政史、地方政治史等多方面的研究领域，也必然联系自唐到宋的变化，是个不可忽视的研究领域。宋代官制极其繁杂，就州级属官而论，也有各种琐碎而不易弄懂的细节，还有不易掌握的各种别名，研究确有相当难度。贾文龙先生吸收了以往的研究成果，又广泛读书，点点滴滴地认真网罗相关史料，错综铨次，条分缕析。本书的论述固然中心突出，又自成体系而深入，既完全符合对专著质量的基本要求，又对以往的研究多所提高和补充。自成体系的论述和重点突出，本身就是创新。其工作最终到目前分章节成书，无疑是花费了很大气力，拜读此文稿，不能不感受其治史的辛劳。

利用此机会，愿再次强调中国古代法律史研究的司法腐败问题。本书将司法腐败细分为腐败和专横两方面，是完全合理的。人们研究中国古代法律史，对法律条文的变迁，下了许多功夫，当然是必要的、可贵的。但是，更重要的方面还应是司法实践。用如今时髦的话，唯有注重和研究司法实践，方能使法律史成为活的法律史。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下的人治条件下，司法腐败应是中国古代法律史研究的关注中心。

我个人在长时间内，对司法腐败的重要性，确是认识不足，注意不够。直到近年内，才有所纠正。故在《王曾瑜说辽宋夏金》第136页，^①将司法腐败列为宋代农民的五大公害。

^①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宋朝的司法制度，确是比唐朝有所进步和提高。例如本书所详述的，州县官员基本上文官化，“鞠讞分司”和“翻异别勘”制度等。但是，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的总前提下，宋代与历朝的司法相比，虽有其特点，也只能说是大同而小异。所以说大同小异，或者无多少差别，主要在于司法实践。历朝的司法实践固然难以比较高下，但基本情况是可以判断的。

《名公书判清明集》当然是一部重要的宋史史料，史料价值颇高。相比之下，就官员司法书判而论，也确实表明了宋代比唐代的进步。所谓“名公”，就是一些清官，他们的司法判案，就是具体的司法实践。南宋后期，将他们的判案编集成册，以为范本。但是，正如一些学者早已指出，此类书判对地方豪强，即宋代黑社会势力的惩处还是偏轻的。依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宋代社会既然存在着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存在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在十官九贪的情况下，司法腐败必然成为司法实践的主流。故《名公书判清明集》所反映的，只能是宋代司法实践中很少量的、较好的情况，而决无普遍意义。编类此书的目的，固然是希望以此提高司法的质量。但在大多数地方官非贪即谬的情况下，《名公书判清明集》的指导意义，就不可能估计过高。大文豪欧阳修曾贬官夷陵，“虽小县，然诤讼甚多，而田契不明，僻远之地，县吏朴鲠，官书无簿籍，吏曹不识文字”。当他“取架阁陈年公案，反复观之。见其枉直乖错，不可胜数，以无为有，以枉为直，违法徇情，灭亲害义，无所不有”。其结论是“且以夷陵荒远偏小，尚如此，天下固可知矣”。^① 这是在“县吏朴鲠”，不善于在司法文书中做手脚的情况下，可以被欧阳修所识破。如果遇上那些奸胥猾吏，完全可伪造出高明的司法文书，虽是颠倒黑白，光从文字上看，却也似乎是天衣无缝。欧阳修只怕也就未必能从中推敲出破绽。欧阳修所述，才是反映了宋代司法实践的主流，“天下固可知矣”。

衷心祝愿贾文龙先生今后拿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取得更大成就。

王曾瑜
2013年12月22日

^①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67《与尹师鲁》，《能改斋漫录》卷13《欧阳公多谈吏事》。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汉唐五代时期州级僚佐的设置沿革	
——宋朝州级属官职源追溯	10
第一节 汉晋南北朝时期州级僚佐设置的变动状况	10
第二节 隋及唐前期州级僚佐的设置变动	17
第三节 中晚唐及五代时期州级僚佐的设置变动	25
第二章 宋朝州级属官设置制度变迁	
——宋朝州级属官体制对司法模式的影响	37
第一节 宋朝州级行政区划等级制度	37
第二节 宋朝州级属官的职位配置	52
第三节 宋朝州级属官的职能分工与办事厅所	75
第四节 宋朝州级鞠谳两司体制的形成与延续	90
第三章 宋朝州级属官审判职能的行政流程	
——对宋朝地方司法程序表象形式的探讨	103
第一节 宋朝州的审级权限与狱讼受理	104
第二节 宋朝州级审判中的审讯环节	113

第三节 宋朝州级审判中的判决环节	128
第四节 宋朝州级审判中的覆审环节	140
第五节 宋朝州级审判的判决执行	151
第四章 宋朝州级属官审判职能中的权力制衡	
——宋朝地方司法权的多元与混合	160
第一节 宋朝州级属官审判职能的运行框架	160
第二节 宋朝州级属官间权力分工格局	171
第三节 宋朝州级审判中的职权制衡与变通	179
第五章 宋朝州级属官司法与地方监察制度	
——司法中的奖惩机制与州级属官	189
第一节 宋朝提刑司对州级审判的监察制度	189
第二节 宋朝州级审判中的司法责任制度	195
第三节 宋朝州级审判中的考奖制度	203
第六章 宋朝州级属官在职能网络中的定位	
——属官司法职能的纵横关联	213
第一节 宋朝属官承担的多种行政职能	213
第二节 宋朝州级与中央层级的司法职能衔接	219
第三节 宋朝州级属官作为贬谪散官禄阶	229
第七章 宋朝州级属官群体佐政思想倾向	
——属官群体的从政心态与司法观念	234
第一节 宋朝州级属官群体的官场心态	234
第二节 宋朝州级属官群体的审判思想	249
第三节 宋朝州级属官与司法箴戒文化	257
第八章 宋朝州级属官群体的司法功效与困局	
——属官司法职能与社会治理	268
第一节 宋朝州级属官司法的社会效能	268

第二节 宋朝州级审判中的司法难题	282
第三节 宋朝州级属官所涉司法腐败现象	294
结语 低级官员承载制度高峰:宋朝州级审判模式的评价	310
参考文献	327
后记	349

绪 论

一、选题意义

较之秦、汉、隋、唐、元、明、清各代，宋朝的开国形势是特殊的：其一是以兵变方式夺取政权，其二是没有实现全国性统一。宋朝的建立没有借用暴力来开辟道路，因而未能摧毁前代混乱、垂死的政治形式，宋朝的政治制度不能推倒重建而只能沿革改良，注定要经历旧东西未经死亡而必须用新东西替代的复杂的痛苦过程。宋代的军制、官制、法制、财制无不受此历史承继条件的影响，而宋代州级职官制度也充满了这一时代特征。

宋朝州（府、军、监）是县以上的行政机构，也是民事案件的第二审机构，并且由于宋沿袭唐制，规定县无权处置杖刑以上的刑事案件，“诸犯罪，杖以下，县决之；徒以上，送州信断”^①，只能审理以后将初审情况上报州政府，由州级司法行政官员审理。因此州一级是宋朝地方最重要的司法审判级别，是宋朝维持地方统治秩序的关键环节。诚如宋人所言：“祖宗之规模在于州县，州委之生杀，县委之赋役”^②，“凡州郡之治，非兵戎则尽农事、狱讼、简书也。”^③

宋朝州级属官作为地方法官队伍的重要组成和地方司法活动运行的重要

① 《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狱官令》，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327页。

② 范镇：《上神宗论新法》，载《宋朝诸臣奏议》卷一一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208页。

③ 刘敞：《彭城集》卷三二《汝州推官厅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力量，也是宋朝中央政府法令下达和基层属县司法判决上报审批的中转联结点：“属县事令、丞所不能决者，总而治之；又不能决，则禀于所隶监司及申省部。凡法令条制，先详意义，注于籍而行下所属。”^① 宋朝知州、通判以下，每州属官一般有七：“判官、推官，掌受发符移，分案治事；兵马都监，掌训治兵械，巡察贼盗；录事、司理、司户参军，掌分典狱讼；司法参军，掌检定律，各一人。皆以职事从其长而后行焉。”^② 宋朝判官、推官虽常带节度、防御、团练、军事等使职之名，诸曹官虽带“参军”之称，“幕职官以诸使为号，曹掾官以参军为名”^③，但实际上都基本不理兵戎之务，同时宋朝地方一路之财归于转运诸使，一州之财归于通判掌管，州级属官所承担的税赋理财职能也很有限。与此形成反差的是，宋朝州级属官承担的司法行政事务特别繁重，其中录事参军、司理参军、司户参军、司法参军承担的司法职责更为重要，判官、推官是作为知州的助手，也经常参与司法审判，因此司法职能是宋朝州级属官全体成员的重要使命，州级属官职能问题也是宋王朝国家司法权力运作的极重要方面。

宋朝最有特色的审判制度就是“鞫谳分司”、“翻异别勘”制，这一制度在中国古代法制史上也占有特殊地位。20 世纪 70 年代徐道邻先生提出：“中国传统法律，到了宋朝，才发展到最高峰。”^④ 徐道邻先生进而高度评价了宋朝的司法制度：“就制度来讲，这一段时期，确实是举世无双”；^⑤ “就司法制度而言，这是中国法制史上的黄金时代”^⑥。而“宋朝的审判制度中，最特殊，也最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把‘审’——推问事实——和‘判’——依法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一二。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一一至一二。

③ 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一九《御盗十事札子》，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④ 徐道邻：《宋律中的审判制度》，载徐道邻：《中国法制史论集》，志文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8 页。

⑤ 徐道邻：《鞫谳分司考》，载徐道邻：《中国法制史论集》，志文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14 页。

⑥ 徐道邻：《宋朝的县级司法》，载徐道邻：《中国法制史论集》，志文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28 页。

断刑——划分开来”^①，“宋朝的法律制度，最精彩的部分，是刑事审判，而刑事审判中各种制度，最精彩的是‘推勘’”^②。这一观点，得到了学术界的认同，认为宋“达到我国封建社会司法制度的顶峰”，其“周密的判决制度在中国古代实在是首屈一指的”。^③“就司法制度而言，宋代是中国古代社会最为完善的朝代。”^④“在中华法制文明史上，两宋是继唐之后成就最辉煌的时代。”^⑤而鞫讞分司制度“是最能反映宋代审判特色的一项原则”^⑥。中华法系的两大重要组成部分：一是中国古代法律思想，二是中国古代司法制度。而古代中国在皇权和人治两大影响因素下，司法制度较之立法活动更能体现中华法系的社会效用。这样看来，可以说“鞫讞分司”、“翻异别勘”制度称得上是中国古代司法制度史研究中王冠上的明珠。

而宋朝州级司法属官正是中国封建社会司法制度顶峰这一最精彩、最特殊制度的关键。宋朝地方审判机构分成两大部分：鞫司（亦称狱司、推司）和讞司（亦称法司）。而州级属官即是两司的最主要的办案人员，可以说宋朝地方除州判长官外，各个属官既是地方法律制度的基本人员保障，也是执法力量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宋朝州级属官是“鞫讞分司”、“翻异别勘”等司法程序最主要的体现者。尽管“鞫讞分司”、“翻异别勘”制度有如此高的历史地位，并体现了中国古代司法传统的科学化和革新气息，却并没有延续下去，而仅仅成为宋朝的一代之制。由于唐及以前地方司法无分司制度，“元人入主中原后，宋朝优良的司法制度，大被破坏。他们取消了大理寺，取消了律学，取消了刑法考试，取消了鞫讞分司和翻异移推的制度。明朝把元人赶走，但是承认了他们的专制政治。所以恢复一些旧有的制度，而最不彻底

① 徐道邻：《宋律中的审判制度》，载徐道邻：《中国法制史论集》，志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96页。

② 徐道邻：《推勘考》，载徐道邻：《中国法制史论集》，志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248页。

③ 王云海：《宋代司法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285页；另薛梅卿、赵晓耕主编《两宋法制通论》中亦持此说，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

④ 戴建国：《宋代法制初探·序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⑤ 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6页。

⑥ 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72页。

的就是司法。清朝在这一点上，也完全接受了明朝的衣钵”^①。中国封建社会司法制度极点的形成与消失成为历史的谜团，而这一问题在学术界尚未展开探讨，而开展宋朝州级属官研究正可以作为解开历史谜团的剖口和线索。

因此宋朝州级属官制度研究不仅是宋史研究中的重大课题，也是中国法律史研究中的重要课题，有很大的关联性：探讨州级属官的设置可以考察中央与地方司法权分配问题；考察州级属官的类别和职能，可以深入理解宋朝刑法各个原则；考察鞠、讞、推、移各个司法环节，可以考察宋朝地方司法实际运行；考察州级属官群体的法律思想，可以探讨宋朝法官的执法精神。因此把零散杂乱的州级属官问题系统化，有助于深刻理解宋朝的刑事审判原则和考察宋朝地方司法运行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弥补以往法律史研究中法令文本和实际操作相脱离的缺点；而把鞠讞分司制度放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大框架下予以评价，亦有助于进一步探讨宋朝在中国法制史上的地位。

二、研究动态

总结宋代制度史研究，比较而言有重中央轻地方的特点。宋朝的州级司法属官因其设于州府，且官小职微，相关史料难称丰富，一直未引起宋史界的重视。宋朝州级司法属官的研究尚未有专文，但在职官制度和司法制度的研究中，则取得了深入进展。关于宋朝州级属官，最早涉及此问题的是徐道邻先生，他对宋朝司法属官已有初步考证；^② 大陆学者关于宋朝州级司法属官的研究论著主要有聂崇岐先生《中国历代官制简述》^③、戴建国先生的《宋代刑事审判制度研究》、王云海先生主编的《宋代司法制度》和郭东旭先生的《宋代法制研究》^④，其中戴建国先生的研究最为系统，是大陆学者关于宋代

① 徐道邻：《鞠讞分司考》，载徐道邻：《中国法制史论集》，志文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24 页。

② 徐道邻：《鞠讞分司考》、《翻异别勘考》，载徐道邻：《中国法制史论集》，志文出版社 1975 年版。

③ 聂崇岐：《中国历代官制简述》，载《宋史丛考》上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④ 戴建国：《宋代刑事审判制度研究》，载《文史》第 31 辑，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王云海：《宋代司法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初版，2000 年再版。

刑事审判问题最有深度的成果，在制度研究的同时也涉及了州级司法属官。另龚延明先生在其所著《宋代官制辞典》中详列44目，考述州级属官的职源与沿革、职掌、品位、编制、简称与别名，为研究者提供了必要参考。^①朱瑞熙先生所著的《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也对州级属官的设置、编制与人选、职权范围有简要概述。^②但是，两书受体例和研究重心所限，均未展开详细论述。苗书梅先生详细考察了宋代州级各种属官职源、设置状况与主要职能，是目前为止研究宋代州级属官最详赡、分量最重的论文，并指出宋代州级属官体制承袭于唐末五代，但又有较大的改组，呈现出人员减少、司法政务繁重等时代特点。^③苗书梅先生又对宋代州级公吏展开了深入研究。^④近年来张正印对宋代司法胥吏进行了深入研究，进而认为宋代“鞠讞分司”主要体现在胥吏层次，官员之间的分职并不严格。^⑤

自新世纪以来，对宋朝州级属官进行专题研究的成果多了起来。林煌达对宋代录事参军的编制与来源，钩稽文书、监州印、纠察诸曹、掌地方财政、处理狱讼的诸种职能，俸禄、转任与奖惩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论述。^⑥程彩利从官制史角度对宋代司理参军进行了研究，考察了其职能种类、编制选任、官品俸禄、考课转任、监督奖惩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⑦宋朝州级属官中还有些属于闲散而不理事之职，林煌达对北宋州衙散曹官群体进行了研究^⑧，程天芹对宋代官员贬责后担任州别驾、州长史、州文学参军的情况进行了探讨^⑨。

因为宋朝州级属官常担任审判后的拟判的职责，因此对署名拟判或无名

①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第十编之三《幕职与诸曹官门》，中华书局1997年版。

② 白钢主编，朱瑞熙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六卷第五章第一节，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③ 苗书梅：《宋代州级属官体制初探》，《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3期。

④ 苗书梅：《宋代州级公吏制度研究》，《河南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⑤ 张正印：《宋代狱讼胥吏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张正印：《宋代“鞠讞分司”辨析》，《当代法学》2013年第1期。

⑥ 林煌达：《宋代州衙录事参军》，《唐研究》第十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⑦ 程彩利：《宋代司理参军制度研究》，河南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

⑧ 林煌达：《北宋州衙散曹官之探析》，《宋史研究论文集》，云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⑨ 程天芹：《宋代官员贬责后常任官职述略》，《宋史研究论丛》第十二辑，河北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书判的研究对考察州级属官的司法职能有相当的借鉴作用，这方面主要有屈超立、刘馨珺、柳立言等先生的成果。^①此外，季怀银、殷啸虎、宫崎市定、白智刚、刘馨珺、屈超立对宋朝地方司法制度的研究中也涉及了宋朝州级属官^②，但都以法律制度为论述重点。

宋代判官、推官、掌书记、支使、参军、县令、县尉、主簿等职官群体泛称为“幕职州县官”，在对此问题的研究中，也有相当成果涉及了州级属官。片山正毅《宋代幕职州县官的形成过程》^③，朱瑞熙《宋代幕职州县官的荐举制度》^④，王云海、苗书梅《宋朝幕职州县官及其改官制度》^⑤，分别论述了宋朝幕职州县官的形成过程、荐举和升转制度。宋代幕职州县官又称“选人”，关于“选人”的选任与管理制度的研究是宋史学界取得成果最多的领域^⑥，曾小华、邓小南、祖慧、苗书梅诸位先生的成果虽很少涉及宋朝州级属官的职能，但都对本书提供了重要参考。目前彭慧雯对北宋幕职州县官进行了最系统的研究，认为北宋幕职州县官称谓的合流，与相关制度之确立，乃奠基于后周。对幕职州县官的工作职能做了分类探讨，并以该职官之仕途转迁为重

① 屈超立：《〈名公书判清明集〉书判性质述略》，《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辑，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草拟实判的运行进行了研究；刘馨珺：《宋代判决文书中“检法拟笔”的原则》，《法制史研究》2007年第11期；柳立言：《〈名公书判清明集〉的无名书判——研究方法的探讨》，《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5辑，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② 季怀银：《宋代司法审判中的限期督促制度》，《史学月刊》1991年第2期；殷啸虎：《试论北宋的审判复核制度》，《中州学刊》1991年第4期；宫崎市定：《宋元时代的法制和审判机构》节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八卷，中华书局1992年版；白智刚：《北宋州县刑狱执行具体情况之探讨》，《宋史论文集——罗球庆老师荣休纪念专辑》，香港中国史研究会出版1994年版；刘馨珺：《南宋县衙的“狱讼”》，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2001年博士论文；屈超立：《宋代地方政府民事审判职能研究》，巴蜀书社2003年版；刘馨珺：《宋代衙门的放告与保人》，邓小南、杨果、罗家祥主编：《宋史研究文集（2010）》，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③ 片山正毅：《宋代幕职州县官的形成过程》，《东洋史学》1964年第27期。

④ 朱瑞熙：《宋代幕职州县官的荐举制度》，《文史》第27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⑤ 王云海、苗书梅：《宋朝幕职州县官及其改官制度》，载《庆祝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⑥ 曾小华：《宋代磨勘制度研究》，《宋史研究集刊》，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祖慧：《宋代的选人制度》，载《岳飞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1996年版；邓小南：《课绩·资格·考察——唐宋文官考核制度侧谈》，大象出版社1997年版。

点,探讨身为地方文官的自处与为难,并利用文官上奏之奏议,及借由北宋宰相阶层,剖析幕职州县官与阶层转换,分析了“幕职州县官”与北宋政权的统治机能的互动关系,颇具深度。此书中对幕职州县官的司法职能有所涉及,但未以之作为重点深入探讨。^①此外周国平《宋代幕府研究》则探讨了宋代的幕府制度。^②

在通史性论著中,对宋朝州级属官的论述则都十分简短,亦多承袭前说。^③由于宋朝幕职州县官还有斟酌文字、收转公文的职能,在档案史、秘书史的著作中也涉及了这一问题,但多不出史籍记载。^④

三、研究方法

在以往关于宋朝州级属官的研究中,有分量的研究成果不是很多。在面世的有深度的成果中,作为职官研究的论著还没有对其司法职能展开充分论述,作为司法制度研究的论著亦没有深入探讨其中的人的因素,探讨宋朝州级属官的法官职能是本书的学术立足点。

宋朝州级属官体系研究面临着两个难题:一是史料较少,州级属官职位是宋朝许多官员进入官场的初级履历,所以相关史料多语焉不详,十分零碎。这也是此一问题长期未得到深入研究的重要原因。二是由于司法属官职低官

① 彭慧雯:《北宋幕职州县官之研究》,台湾师范大学1994年硕士学位论文;《宋代幕职州县官之研究》,王明荪主编《古代历史文化研究辑刊》第六编,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1年版。

② 周国平:《宋代幕府研究》,河北大学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主要有陈光中、沈国峰:《中国古代司法制度》,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张晋藩主编:《中国古代民事诉讼制度史》,巴蜀书社1999年版;张晋藩、郭成伟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五册宋代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吕志兴:《宋代法制特点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程维荣:《中国审判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薛梅卿、赵晓耕主编:《两宋法制通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张晋藩主编:《中国司法制度史》,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张兆凯:《中国古代司法制度史》,岳麓书社2005年版。

④ 邹家炜、董俭、周雪恒:《中国档案事业简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李欣主编:《中国秘书发展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周雪恒:《中国档案事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黄泽元、吕文英:《中国秘书史》,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聂中东主编:《中国秘书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